

插曲與第七號 (II) - 11:1~19

繼第十章有天上的聲音叫約翰吃下小書卷，然後對著多民多國多方說預言，乃象徵教會要向世界宣講審判和悔改信息的責任。第十一章兩個見證人的經歷，就是演繹教會在世界中的使命，亦同時說明教會要面對的現實和爭鬥，但神的保守和得勝仍然是這章經文的基礎。最後以第七號吹響作結，帶出終極的凱旋和審判。

經文中有象徵性的語句：

- 如何可以『將神的殿和祭壇，並在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』？
- 聖城被踐踏四十二個月、兩個見證人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〔亦即是三年半、四十二個月〕是甚麼意思？
- 他們『就是那兩棵橄欖樹，兩個燈臺』，若不是以利亞和摩西，他們苟竟是誰？
- 那大城按著靈意是叫『所多瑪』，又叫『埃及』所指的是甚麼地方？

經過上一次啟示錄第一至九章的概覽，盼望你們能初步掌握到啟示錄的中心信息，其中的象徵意義和異象的內容。更重要的是明白在第七印與第七號前的插段意義。兩個見證人的職事和遭遇值得教會去思想：

- 我們既是跟隨主耶穌的腳蹤行、效法被殺羔羊的榜樣，就必然發覺教會與世界的分別。
- 我們不應敵視世界，但也必須認識到神的道要救贖這個世界。
- 是故，不信的世界對教會宣講的冷漠、反對、甚至逼害是必然的，而教會就要有所準備。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要作甚麼才會為福音而喪命？如果我們處於神的那一邊，那麼誰會是我們在世界中的敵人？得聽聞或甚至面對為數不多的『殉道者』，我們應該存感恩的心，還是遺憾？我們是否需要找到可以為之捨命的事情？我不會這樣問。

但我會說：『願我們都能找到值得生活的理由，將我們全人的心性、感情和意志灌注在其中。』這是每一個『殉道者』的第一步。我雖然說過：『信耶穌那一刻，就是準備去死！』，我的意思是說：

- 『我們已經找到生命之道，並且矢志跟從，而其如的就在主的手裡。』
- 原文的『殉道』是『見證』，我們可以擺上生命去見證，也可以用生活見證信仰。
- 那怕是煮飯揸仔、是清潔工人、是行政經理、老板也好，只要盡忠地幹，好好地活，就是信仰的『殉道者』。你會同意否？
- 你可否繼續與你的組員分享生活中的掙紮，然後彼此代禱守望？

我們要彼此勉勵提醒：認識教會之所以是教會，就是因為我們是由基督所買贖回來的群體。忘記了這點，教會只會淪落為俱樂部，與世界中的人一樣只要是快樂，那管有明天，而忘記至終還是要面對那審判的主。